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依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依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按照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

依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46,904,605.44	-28,847.00	46,875,758.44
长期待摊费用	114,957,691.98	-9,134,238.02	105,823,453.96
使用权资产		93,492,468.96	93,492,46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83,370.58	36,083,370.58
租赁负债		48,246,013.36	48,246,013.3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